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45号

当事人：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19XT06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社区7巷12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欣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备案为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企业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已于2021年03月09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进一步核查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档案，发现该公司的股东只有“何欣宁”一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职务，周欣怡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

取得公司登记成立。

2025年12月09日，我局依法向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何欣宁”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2090301号），截至本案调查终结，其仍没有到我局配合调查。我局拨打了登记档案中“何欣宁”的联系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我局穷尽一切手段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025年12月17日，周欣怡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声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报警回执，承诺声明书内容如下：周欣怡（身份证号码：**********）从未在东莞市办理和注册任何公司，未委托他人办理公司登记，其声明未从事和经营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与其无关，是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周欣怡（身份证号码：**********）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2026年1月26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

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冒名将周欣怡备案为监事。周欣怡于2025年12月17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声明书》，声明其为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是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其本人未从事和经营该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均与其本人无关。根据上述情况，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周欣怡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12月01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二、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调查的情况。

三、周欣怡的承诺声明书，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3月24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撤销备案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3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监事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宁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办理的公

司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